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19136827-15274667**

# 上海市浦东医院 慢病管理大模型

## 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4
投标邀请 .....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二、投标人须知 .....	11
(一) 说明 .....	11
1 总则 .....	11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2
5 投标费用 .....	12
6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	12
(二) 招标文件 .....	12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10 投标报价 .....	13
11 投标有效期 .....	14
12 投标保证金 .....	14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4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四) 开标与评标 .....	15
17 开标 .....	15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5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5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5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评委评审 .....	17
(五) 询问与质疑 .....	17
24 询问与质疑 .....	17
(六) 诚信记录 .....	17
25 诚信记录 .....	18
(七) 授予合同 .....	18
26 中标通知书 .....	18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	18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18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20

---

<b>第三章采购合同 .....</b>	<b>48</b>
<b>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b>	<b>58</b>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6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60
2 投标函格式 .....	6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62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6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6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6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7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7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6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77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78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80
1 技术方案 .....	8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80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3
4 拟投软件清单 .....	84
5 售后服务 .....	85
<b>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b>	<b>86</b>
一、初步评审 .....	86
二、详细评审 .....	88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919136827-15274667**

3、预算编号：1525-W0001626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浦东医院将在医院私域环境研发建设医疗大模型底座，并利用医联体内专家对患者数据资源进行标注调优训练，形成具有浦东医院特色的慢病管理专病大模型，赋能临床应用。实现患者慢病数据一体化、慢病管理路径循证化和慢病医疗服务同质化的建设目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开发平台、相关慢病智能体建设和慢病患者全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各一套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2800号。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7、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0-27**至**2025-11-0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4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11-24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280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人：	曲冰、李星雨
电话：	021-50913071	电话：	021-68541155-964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软件清单。</p> <p>(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0.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0.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b>不满足</b>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b>本项目不适用</b>）</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 7.1.6 投标文件格式

### 7.1.7 项目评审

###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

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

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询问与质疑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慢性病，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是全球范围内对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的疾病。在中国，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加速，

慢性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给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上海市浦东医院位于浦东“两港一区”，是浦东南部地区最大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就诊患者人次浦东新区排名第二，其中大部分患者为中老年群体。因此慢病患者较多，慢病就诊率位居上海市前列。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化管理手段，目前慢病患者管理大部分还采用人工方式，造成了病数据缺失严重，科研开展实施困难。同时，由于大量患者的慢病历史病历数据为多源异构数据形态、数据分散，部分医学术语非标准，造成了数据难以利用，人工统计工作繁琐耗时，难以全面覆盖的问题。

虽然浦东医院在慢性病防治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面临着诸多挑战。需要政府、医院、科研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持续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轻慢性病带来的社会经济负担。

#### 4.2 项目范围及内容

为建设具有领先理念的“慢病管理大模型临床科研一体化平台”，通过大数据模型辅助，以临床路径为基础，创建以发现慢性病的发病规律和趋势为核心的慢病管理系统。本项目内容包括搭建慢病管理大模型，并基于本地数据进行训练；打造一站式全链路的大模型智能体开发与运营平台。通过提供多参数量模型，完整的模型调优、微调工具，能够为医院提供个性化、多体量和多决策流程的深度服务，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增强科技支撑和监测评价；研发慢病患者全程管理应用平台及相关应用。分析慢病患者的院内外健康数据，为患者生成个性化的慢病康复计划，通过智能语音、小程序敦促患者执行，并根据康复计划收集患者病情，自动调整患者的康复计划

#### 4.2 项目目标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浦东医院将在医院私域环境研发建设医疗大模型底座，并利用医联体内专家对患者数据资源进行标注调优训练，形成具有浦东医院特色的慢病管理专病大模型，构建慢病专属智能体赋能临床应用。实现患者慢病数据的沉淀、慢病管理路径循证化和慢病医疗服务同质化的建设目标。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4.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

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在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 15 天之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 整个系统通过终验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应用软件的开发应遵循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技术规范,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软件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 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WS 363.1~363.17-2023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WS 364.1-364.17-2023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T 370—2022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

国卫规划发〔2018〕23 号《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开发平台、相关慢病智能体建设和慢病患者全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各一套,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1	慢病管理大模型	医疗海量知识问答	药品知识问答	1 套
2			疾病知识问答	
3			饮食指导问答	
4			接种预防问答	
5			检查检验知识问答	
6		医疗复杂语言理解	医学术语理解	
7			专业文书理解	
8			科研篇章理解	
9			医患对话理解	
10		医疗专业文书生成	门诊病历生成	

11			住院病历生成		
12			其他文书生成		
13			医疗诊断治疗推荐		诊断建议推荐
14					相似病历推荐
15					检验检查解读
16					治疗方案推荐
17			医疗多轮交互		多轮被动交互
18					多轮主动交互
19			多模态交互能力		多模态交互能力
20	智能体管理平台	智能体管理	智能体开发平台		
21			插件管理		
22			知识库管理		
23		智能体评估平台	评估数据上传		
24			创建评估任务		
25			评估任务列表		
26			评估任务详情与报告		
27		智能体监管平台	网络监控		
28			主机监控		
29			中间件监控		
30			数据库监控		
31			告警设置		
32			日志管理		
33			服务运行状态		
34		智能体运营平台	个人中心		
35			认证中心		
36			模型管理		
37			智能体综合管理		
38			运营分析		
39			字典管理		
40	日志管理				
41	相关慢病智能体建设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院内关键信息提取智能体	1套		
42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出院病历生成智能体	1套		
43		内分泌和脑卒中患者病情评估智能体	1套		
44	慢病患者全程智能体管理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语音合成引擎	1套	
45			语音识别引擎		
46			语义理解引擎		
47			语音外呼交互流程管理		
48			外呼号码线路管理		
49			大模型能力		
50			用户中心		
51			单位配置		
52			黑白名单管理		
53		数据对接管理			
54	出院随访	随访总览			

55		患者信息管理
56		知识库管理
57		专病随访路径管理
58		创建随访任务
59		任务管理
60		数据统计
61	院内宣教	在院患者入组
62		宣教库管理
63		宣教推送
64		查看反馈
65		宣教统计
66	院后患者精细化管理	专病精细化路径管理
67		出院患者入组
68		构建患者画像
69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70		康复计划执行
71		指标监测
72		患者画像变更
73		康复计划更新
74		患者咨询
75		医生移动办公
76		精细化管理总览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 9.2 产品总体技术能力要求

- 1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 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保证数据不可出院；
3.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时应接遵循医院数据管理的要求，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只读访问，不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也不影响生产系统的运行；
4.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采用摘要算法加密后再保存，支持强密码规则，并且密码不可逆；
5. 支持用户的权限的设置：支持医院管理人员方便的管理各种角色、用户的功能权限、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的定义；
6.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 IP 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 9.3 产品功能要求

### 1 医疗大语言模型

#### 1.1 医疗知识问答能力

拥有海量的医疗领域权威指南文献和专业图谱，能够提供准确的常见疾病诊疗咨询、专业医学问题解释以及新兴疾病研究进展，以满足用户对于医疗知识的广泛需求。

---

### 1.1.1 药品知识问答

医疗行业大模型提供药物知识咨询能力，支持回答关于药品名称概念、功效目的、适应症、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禁忌慎用、不良反应、经常联用药物、相互作用等方面的问题。

### 1.1.2 疾病知识问答

医疗行业大模型提供疾病知识问答服务。支持回答关于疾病的多维度问题，包括疾病诱因、疾病预测、临床表现、预后转归等多个方面。

### 1.1.3 饮食指导问答

医疗行业大模型通过集成先进的机器学习算法和大数据处理能力，根据用户的健康状况、营养需求、生活习惯及个人偏好，提供精准的饮食建议和指导，满足用户对健康管理的高标准需求。

### 1.1.4 接种预防问答

模型能够理解并回答关于疫苗接种的名称、方案、时间、适应人群、禁忌、可能的不良反应、抗体检测及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询问，支持多维度信息的整合与查询功能，满足用户在健康管理、疫情防控中的需求。

### 1.1.5 检查检验知识问答

医疗行业大模型以先进的算法和深度学习技术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包括项目名称、检查检验时间、检查检验方法、注意事项、检查检验风险、检查检验禁忌、结果解读等方面的咨询能力。

## 1.2 医疗复杂语言理解能力

### 1.2.1 医学术语理解

能够准确理解医学领域专业术语和概念。

### 1.2.2 专业文书理解

能够提供精准、明晰的医学专业文本理解能力，支持对病历、诊断报告、手术记录和医嘱等关键文档的解。

### 1.2.3 科研篇章理解

能够对科研文献内容的深度分析，信息提取和摘要生成。

### 1.2.4 医患对话理解

医疗行业大模型提供深入分析和理解医患对话的能力，提供更精确的医疗咨询和服务。

## 1.3 医疗专业文书生成能力

医疗大模型支持生成门诊病历、病程记录、查房记录、手术记录、会诊报告、出院小结等医学专业文书，提高医疗工作效率，减轻医生工作负担，缓解医疗资源紧张压力。

## 1.4 医疗诊断治疗推荐能力

### 1.4.1 诊断建议推荐

医疗行业大模型具备根据疾病医学关键信息，如：年龄、性别、疾病史、家族史、个人史、遗传史、过敏史、发病时间、诱因、症状、体征、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变化因素、变化结果、阴性体征、非异常发现、否定诱因和否定病史，提供疾病诊断建议的能力。

### 1.4.2 相似病历推荐

医疗行业大模型根据病历文本的内容和语义相似度，从相似病历知识库中检索出与目标病历相匹配的案例。

### 1.4.3 检验检查解读

医疗行业大模型提供精准诊断辅助能力，支持基于患者病历与检查检验报告中的异常值分析，实时解读这些数据以揭示潜在疾病类型及常见致病因素。

### 1.4.4 治疗方案推荐

提供根据传入诊断信息自动推荐个性化治疗方案的能力，涵盖一般治疗措施及详尽治疗建议。

## 1.5 医疗多轮交互能力

医疗大模型支持用户采用自然语言对话的方式进行交互式信息获取，包括医患之间的复杂医学对话、患者病情咨询等。

## 1.6 医疗多模态交互能力

医疗行业大模型具备为业务系统提供医疗图文识别能力，提供标准化的接口实现多种方式的数据导入，包括纸质报告拍照导入和电子非编辑文档的截屏导入等。

## 2 智能体开发平台

### 2.1 智能体管理

#### 2.1.1 智能体创建

##### （1）智能编排

##### 一、自动配置

需支持通过描述智能体名称，由大模型自动生成相关提示词，自动生成可用智能体

##### 二、提示词编辑

需支持用户实时进行提示词修改和编写，对智能体效果进行调优

##### （2） workflow编排

##### 一、 workflow创建

系统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引用插件，形成 workflow 节点，用户可通过连线的方式对节点进行串联，形成完整 workflow。

##### 二、画布拖动

系统支持鼠标选中左右、上下拖动画布。

##### 三、画布缩放

系统支持对画布进行选中后鼠标滚轮缩小、放大画布，画布中的插件、联系、运行结果等信息均同步缩小、放大。

#### 2.1.2 智能体货架

编排完成的新建智能体会自动归集至个人中心，支持用户进行总览，用户可直接智能体进行删除、导出、对话、搜索操作。

##### （1）智能体展示

编排后的智能体需支持按照不同类型的应用场景，以名片的形式进行总览，每个智能体名片包含图标、智能体名称、简介、编排方式等

---

## （2）智能体搜索

需支持通过模糊搜索的方式（名称或角色设定）对智能体进行快速定位

## （3）智能体状态展示

需支持查看智能体当前的状态，状态信息需包括上架、下架以及审核内容。

### 2.1.3 智能体配置

#### （1）基本信息设置

##### 一、手动设置

##### 1.智能体名称填写

支持用户在创建或编辑智能体时，根据业务要求填写智能体的名称。

##### 2.智能体分类选择

支持用户对编排后的智能体进行分类。

##### 3.智能体图标选择

支持用户从丰富的图标库中选择与智能体业务场景相匹配的图标，也支持大模型依据智能体名称和分类自动生成。

##### 4.问题示例填写

支持用户进行问题示例设置，设置的问题示例在对话窗口展示。

##### 二、自动设置

##### 1、根据智能体名称生成

支持根据用户填写的智能体名称，通过大模型相关服务自动根据名称生成智能体名称、智能体图标、智能体分类、智能体需求说明（角色设定和职责说明）、问题示例。

##### 2、根据智能体参数生成

支持根据用户填写的智能体名称、智能体分类、需求说明、问题示例，通过大模型相关服务自动根据名称生成智能体名称、智能体图标、智能体分类、智能体需求说明（角色设定和职责说明）、问题示例。

#### （2）功能选项设置

##### 1.智能体温度

支持用户选择标准模式或严格模式，以控制大模型生成的回答内容的风格和严谨性。

##### 2.智能体特性

支持用户选择是否支持多轮对话功能。

##### 3.AI 模型版本

支持用户选择不同的 AI 模型和版本。通过特定的模型版本，帮助用户确保使用最适合业务需求的 AI 技术，实现最佳的性能和结果。

##### 4.推荐指令

支持根据用户的问题和大模型生成的答案，推荐下一个相关的询问指令。

##### 5.回复上限

支持用户对所创建智能体的消息回复设置上限。

##### 6.干预规则设置

支持用户设定一系列的干预规则，包括禁用词、禁用语和生成结果干预等。

---

### **(3) 关联知识库设置**

#### **1.知识库选择条件**

支持用户从已有的知识库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与智能体相关联的知识库，但仅能选择同一个索引模型的知识库。

#### **2.知识库参数设置**

支持用户对知识库的搜索模式进行选择，可选择的模式支持语义检索、全文检索、混合检索、结果重排。

#### **3.知识库列表**

支持展示已选择知识库的信息，包括搜索模式、引用上限、最低相关度、结果重排、问题优化。

#### **4.知识库生效方式**

支持将大量的数据存储在外部存储中，在需要时支持通过检索相关信息增强大模型能力。

### **(4) 智能体状态设置**

支持用户通过申请上架/下架的方式对智能体状态进行管理

### **(5) 智能体权限设置**

支持用户对智能体进行公开或私有的权限设置

#### **2.1.4 智能体发布**

##### **(1) 发布管理**

支持用户选择智能体卡片进入详情页，根据发布管理设置进入发布列表页面。

##### **(2) 发布列表**

支持用户设定分享的过期时间，并创建相应的 web 链接和 API 链接，以控制智能体的访问权限。

##### **(3) Web 发布**

###### **1.Web 页面生成**

支持系统根据智能体的 ID 自动生成 URL 地址和 Web 页面供访问。

###### **2.Web 页面访问**

复制生成 Web 的 URL 地址，支持用户通过任何网络浏览器免登录访问智能体页面，进行智能体进行对话。

###### **3.Web 页面交互**

支持为用户提供详细的信息背景，并指导用户如何有效与智能体进行交互。

##### **(4) API 发布**

###### **1.API 生成**

支持 API 自动生成功能，生成内容包括接口地址、appSecret、appKey 等，支持第三方信息厂商通过上述信息调用智能体服务。

###### **2.API 鉴权**

系统支持根据智能体 ID、appSecret、appKey 信息完成鉴权、计量完成对智能体服务的安全控制。

###### **3.API 协议**

---

支持用户查看智能体服务的入参、出参、调取样例代码段。

### 2.1.5 智能体导入

系统支持用户从桌面导入 json 类型的文件形成智能体。

### 2.1.6 智能体数据分析

提供系统会话统计信息及用户使用统计信息，包括对话条目、应用名称会话次数、会话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信息。

### 2.1.7 智能体交互日志管理

#### (一) 日志记录

交互日志功支持全面记录每一次用户与智能体的交互信息。

#### (二) 数据存储

通过收集日志数据，并存储在符合要求的数据仓库中，支持后续数据检索和分析操作。

#### (三) 访问与权限管理

提供对对话日志的访问权限控制管理功能，经授权人员支持查看和处理相关数据。

## 2.2 插件管理

### 2.2.1 插件创建

系统提供规范的插件开发协议，支持开发者基于规范协议创造多功能性插件。

### 2.2.2 插件配置

#### (1) 插件信息设置

系统支持用户对插件的名称、插件描述、插件状态、插件请求类型、请求地址、请求方法、Header 列表、鉴权方式进行配置。

#### (2) 插件入参设置

##### 一、参数设置

系统支持对入参的名称、类型、传入方法、参数描述、示例、默认值、是否必填、是否开启进行设置，支持的参数类型需包括 String、Integer、Number、Object、Array、Boolean 等。

##### 二、参数层级解析

系统支持 Object 参数类型、Array 参数类型和 Array<Object>参数类型最多 10 层的嵌套层级。

##### 三、Json 格式参数自动提取

系统支持输入 json 协议字符，自动解析出协议中的参数名称、参数类型、参数层级，且回传到插件入参配置列表。

#### (3) 插件出参设置

系统支持对出参的名称、类型、参数描述是否开启进行设置。其参数类型、参数层级、json 格式参数自动提取功能和插件入参设置一致。

#### (4) 插件状态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用户的申请和管理员审核，更改插件已上架、未上架状态。

#### (5) 插件权限配置

系统支持用户配置插件私有、公开权限，私有插件仅本用户在插件广场、智能体编

---

排可见，公开插件可平台全用户可见。

### 2.2.3 插件调试

#### (1) 参数填写

##### 1. 参数展示

系统支持把已配置的插件入，参按照层级目录展示其名称和类型，用户可进行折叠、展开操作。

##### 2. 参数值输入

系统支持键盘输入、入参配置的默认值和示例、json 内容提取 3 种方式传入参数值。

##### 3. Json 内容提取

系统支持输入 json 协议字符，自动解析出协议中各参数对应的参数值，且回传到参数填写列表。

##### 4. Request 回写

系统支持展示设置的基本信息、入参信息以及对请求地址的 Request 请求字符串，便于用户确定配置和参数填写是否正确。

#### (2) 调试结果

系统支持展示插件调试的 Response 结果，调试通过和调试不通过结论。

#### (3) 使用示例设置

系统支持对调试通过的输入的参数名称、参数类型、参数值和调试 Response 结果，设置为 Web/API 文档的插件调用样例。

#### (4) Web/API 文档预览

系统支持在完成基本信息设置、鉴权设置、入参设置、出参设置、调试通过等步骤后，最终对配置和调试的信息形成的 Web/API 文档进行预览确认。

### 2.2.4 插件货架

#### (1) 插件展示

支持用户通过插件信息展示功能获取各类插件的详细信息，包括预置插件、个人及他人创建并公开的插件。

#### (2) 插件搜索

支持用户通过插件列表的高级搜索功能快速获取并管理各类插件资源。

#### (3) 插件操作管理

支持用户通过插件展示模块获取并管理预置、个人创建及公开上架的插件资源。

### 2.2.5 插件发布

系统支持用户对调试和验证通过的插件进行发布。

### 2.2.6 插件导入

系统支持用户从桌面导入 json 类型的文件形成插件。

## 2.3 知识库管理

### 2.3.1 知识库货架

#### (1) 知识库展示

支持以名片的形式展示每个本地知识库，显示包括图标、名称、描述、权限（公开或私有）、状态（上架或下架）等关键信息。

## **(2) 知识库搜索**

支持用户通过搜索本地知识库的名称或描述内容快速定位特定的本地知识库。

## **(3) 知识库目录**

系统支持为本地知识库建立目录。

### **2.3.2 知识库创建**

#### **(1) 本地资源上传**

支持用户上传本地文档资源，支持的文档类型需包括 txt、docx、doc、pdf 等。

#### **(2) 本地资源处理**

支持批量上传 word、pdf、txt、Excel 等格式文档，系统提供自动和自定义切分方式如字符长度、分隔符等，以实现文档的片段索引。

#### **(3) 知识库配置**

##### **一、知识库基本设置**

###### **1.知识库搜索**

通过搜索知识库的名称和描述来快速找到特定知识库。

###### **2.知识库删除**

支持用户从系统中删除已上传或已创建的知识库。

###### **3.知识库编辑**

支持对已建知识库进行编辑，更新知识库的详细信息。

##### **二、知识库状态管理**

支持用户对知识库的上架状态进行更改。

##### **三、知识库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对创建的知识库进行权限设置，可设置为公开/私有知识库。

### **2.3.3 知识库调试**

#### **(1) 检索调试**

系统提供精准的语义搜索能力和向量检索功能，支持用户高效准确地检索知识库内容。

#### **(2) 问答调试**

系统提供知识库问答测试能力，用户可通过模拟问答环节获取对知识库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的实时反馈。

## **3 相关慢病智能体建设**

### **3.1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院内关键信息提取智能体**

结合患者院内诊疗数据和病历数据，通过大模型技术抓取患者出院记录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内容。

### **3.2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出院病历生成智能体**

自动分析患者住院期间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医嘱、检查报告、护理记录等，通过智能体平台的高效运算，提前为医生生成出院记录的草稿。这一创新设计极大地减轻了医生在出院时手动整理病历的负担，提高了病历书写的效率和准确性，确保了医疗信息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 **3.3 慢病患者合并脑卒中综合评估与风险分层**

---

结合患者院内数据，在快速处理患者入院初期的信息过程中，形成整体视图，实现对慢病患者合并脑卒中的综合评估和风险分层，从而帮助医生抓住主要矛盾。

#### 4 慢病患者全程智能体管理

##### 4.1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 4.1.1 语音合成引擎

多发音人：支持多个发音人音库，满足多场景合成播报需要。

中英文、数字混读：支持中英文混合播报。

录音与合成音拼接：支持实现录音与合成音的自然拼接。

语速设置：支持合成语速的快慢调节。

合成标记语言：支持配置发音词典、停顿优化等参数设置的标记语言。

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支持医学 AI 能力平台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

###### 4.1.2 语音识别引擎

中文连续听写：支持中文连续语音听写识别，标准或带口音普通话的免切换。

识别服务功能：支持中文汉字、数字串、数值、英文单词字母的日常用语和医疗专业术语混合识别，为医疗用户提供全方面的语音识别服务。

医疗识别知识库：支持针对医疗场景的术语，如药品、疾病名称、检查检验指标等，定制专项的识别资源包。

语音识别准确率：支持医疗场景下的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4%及以上。

###### 4.1.3 语义理解引擎

语义分析：支持人机交互场景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患者说话意图。

语义知识库：支持根据医疗场景的问答内容，定制专项语义知识库。

###### 4.1.4 语音外呼交互流程管理

话术流程管理：支持在平台进行话术问答流程设计、语音引擎调用，实现话术的增、删、改、查。

多轮会话管理：支持人机交互过程中，AI 机器人结合话术设计及患者前后回答内容，自动控制交互流程，实现多个问题多轮互动。

话术智能打断：支持针对人机交互过程中患者可能抢答，可实现智能打断。

外呼任务调度：支持平台多任务并行处理，针对批量外呼时，平台可自动将外呼任务进行排队处理，确保平台的稳定与高效。

###### 4.1.5 外呼号码线路管理

主叫号码接入：支持平台支持通过互联网、专线等方式将运营商外呼线路接入到 SBC 设备，再与外呼平台连接，打通通讯路径。

线路并发管理：支持配置各个主叫号码的并发路数，包括配置 AI 电话和人工电话。

接入医院号码：支持通过增加网关设备接入医院号码进行外呼，支持接入数字中继线路、PSTN 线路、IMS 固话等线路资源。

###### 4.1.6 大模型能力

大模型生成患者画像：支持通过大模型分析患者就诊记录为每位患者构建画像，通过画像结合患者管理知识库为每位患者生成个体化管理路径

大模型回复患者咨询：支持基于大模型的人机耦合回答患者问题，涉及患者诊疗相

---

关，大模型结合患者画像给出建议方案，人工确认后可发送患者。

外呼大模型话术：支持结合大模型能力在电话随访中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个性化回复，实现患者疑问的解答及个性化宣教。

支持通过大模型实现随访问题的动态调度，如询问患者症状时患者回答了复诊情况，后续复诊问题可自动跳过。

#### 4.1.7 用户中心

用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可新增用户，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启用禁用等操作。

机构管理：支持维护机构信息，包括医院、院区、科室、病区等层级的维护。

角色管理：支持新增自定义角色，包括应用权限、模块权限等。

安全管理：支持设置用户设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退出账号。

#### 4.1.8 单位配置

知识库分配：支持医院、院区、科室等维度的知识库配置。

号码管理：支持展示号码区域、号码明细、号码类型、并发路数、运营商、上线时间、备注等内容。

使用量管理：支持对机构的每日电话、短信使用量管理，以及使用总量的设置。

账号数据范围配置：支持按医院、科室、病区维度配置各个账号的数据范围。

#### 4.1.9 黑白名单管理

##### 1) 系统黑名单管理

支持管理外呼黑名单。黑名单类型包括空号和限呼名单。

支持展示电话号码，姓名、所属机构、限制类型、添加时间等。

支持黑名单的增删改查。

##### 2) 白名单管理

支持设置外呼白名单，在不超出运营商限制的范围内不限制白名单的电话次数。

支持设置账号白名单，白名单的账号执行任务的时间不受限制，24 小时内可发送任务。

支持设置账号脱敏白名单，白名单账号下的患者信息脱敏展示。

支持设置账号优先级配置，在多任务需要执行时，根据账号的优先级可以优先执行该账号下的任务。

支持白名单增删改查，以及批量导入。

#### 4.1.10 数据对接

##### 1) 患者数据对接

支持视图和接口两种方式的患者数据对接。

支持和 HIS 等院内系统对接。

支持和院内的数据集成平台对接。"

##### 3) 外呼能力对接

支持开放电话外呼能力，支持三方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创建电话任务。

支持执行的电话结果回推给三方系统。

支持三方对接的鉴权、密钥等信息管理。并可支持账号管理，修改，禁用、删除等

---

操作。

支持回推任务管理，记录回推的批次 id、任务时间、推送次数、推送状态、推送时间等查看。

支持回推任务的详细推送报文查看。

支持回推失败的任务重推操作。

## 4.2 出院随访

### 4.2.1 随访总览

数据展示：支持展示新增患者数、随访人次、随访覆盖率、服务总人次、服务中患者数。

待办任务：支持展示待办任务类型以及待办任务数，包括以下待办：异常患者、人工随访等。

服务方式统计：支持环状图展示 AI 电话、短信、微信、人工随访所占随访比例。

随访覆盖率统计：支持柱状图展示就诊人数和随访覆盖率之间的关系。

### 4.2.2 患者信息管理

#### 1) 患者档案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系统内所有的患者数据。

支持根据就诊类型、患者姓名电话、主治医师等维度进行患者筛序。

支持列表展示姓名、电话、性别、年龄、最近诊断时间、诊断、科室、主治医师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支持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 2) 门诊/出院患者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门诊/出院患者。根据任务分组为：待处理、服务中、服务结束。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就诊流水号、诊断、科室、医生、门诊/出院时间等信息。

支持按照就诊类型、门诊/出院日期、科室、就诊流水号、患者姓名电话等信息筛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支持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 3) HIS 对接患者数据

支持在门诊/出院患者通过 HIS 对接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记录、出院小结等诊疗数据。

#### 4) 手动新增患者数据

支持手动增加患者数据，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诊疗数据等。

支持手动批量表格导入患者数据，提供导入模板。"

#### 5) 患者详情展示

支持患者档案、门诊/出院患者点击患者查看详情。

支持患者详情页面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出院小结、康复计划等。

"

#### 6) 黑名单

支持针对患者死亡、患者依从性差、号码错误等情况构建全院黑名单库，以降低对患者及家属的干扰。全院黑名单库全院系统用户共享共管。

---

支持 AI 机器人与患者对话中，发现患者态度差不愿配合随访、家属接听表达患者去世情况时，系统可自动判别并将患者加入黑名单。

支持从 HIS 系统中获取患者死亡情况时，可自动将患者加入黑名单，后期不再随访。

支持用户在使用系统时发现患者依从性差等情况时，可在随访结果页面手动添加到黑名单库，后期不再进行随访。

#### 4.2.3 随访知识库管理

话术库展示：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话术模板。展示话术名称、话术简介、病种名称。支持话术预览，支持按照病种和话术名称筛选话术。

话术库编辑：支持管理权限对话术的分类管理、删除操作。

短信库展示：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短信模板。展示短信模板名称、短信状态、短信内容等。

短信库编辑：支持管理权限对短信库的分类管理和删除。

问卷库展示：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问卷模板。展示问卷名称、问题个数、模板来源、病种名称等。

创建问卷：支持新建问卷，新建的问卷经过管理权限审核之后可以使用。

问卷题型：支持问卷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组合单选题、组合多选题、组合填空题、组合打分题等。

问卷关联：支持问卷中各题目之间的关联设置，可设置跳转问题。

问卷分值配置：支持为问卷每题设置分值，支持设置各题评分权重，计算总分值。

问卷评分解读：支持根据问卷得分设置不同得分区间的解读建议。

问卷选项解读：支持为问卷每题的答案设置选项解读，可以为宣教文章，或者自由定义解读内容。

科室病种库：支持管理权限维护科室病种映射表。支持展示病种名称、对应诊断信息。

科室病种操作：支持管理权限对维护的病种进行删除操作。

手术名称管理：支持维护手术名称和术式信息之间的映射关系，方便路径管理。

#### 4.2.4 专病随访路径管理

##### 1) 专病随访路径展示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该账号下所有的专病随访路径。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展示专病随访路径。

支持展示路径名称、版本号、病种名称等。

支持列表按照病种、路径名称、版本号筛选路径。

支持编辑、删除专病路径。"

##### 2) 专病随访路径新增

支持以主诊断为条件的新增管理路径。

支持设置路径名称、路径版本号、对应病种名称。

支持设置管理路径适用范围，包括门诊、出院等。

支持设置各节点任务的执行时间、执行内容、执行方式等。

支持电话随访、短信提醒等方式执行随访任务。

---

支持对执行方式的模板预览，如短信模板、电话话术模板、问卷模板等。”

### 3) 路径使用启停设置

支持每个路径是否可以使用的设置，路径停用，不影响已生成的任务。

### 4) 免审路径设置

支持设置路径免审设置，表示该路径无需审核即可使用。

### 5) 通用路径设置

支持将某路径设置为兜底通用路径。在患者无法入到合适组别时，启动该兜底路径。以保证入组患者都可以有可执行的随访路径，做到应访尽访。

## 4.2.5 创建随访任务

**自动创建随访任务：**支持根据患者的主诊断，结合随访路径自动创建对应的随访计划，根据随访计划中的时间点自动执行随访任务。

**手动创建随访任务：**支持在院患者、门诊/出院患者列表中选中需要随访的患者，人工创建随访计划。

**未接通自动重拨：**支持 AI 电话最高 2 次自动重拨机制，重拨时间间隔可设置。

**历史方案复用：**支持创建随访方案时，保存方案，以及选择历史方案，可快速填充随访方案内容，减少编辑工作量。

**人工随访：**支持人工电话系统内一键随访患者/家属，系统保存人工随访电话音频，支持快速记录随访结果、随访状态、备注等。

## 4.2.6 任务管理

### 1) 任务记录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任务。任务根据执行情况分组为：未执行、执行中、已执行。

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入院时间、门诊/住院时间、就诊类型等诊疗信息。

支持列表任务筛选，筛选维度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科室、随访模板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 2) 随访异常待办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有随访异常任务的患者，根据异常是否处理分组为：未处理、已处理。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电话、就诊类型、诊断、主治医生、科室名称等维度的列表筛选。

支持在详情页面查看患者已随访内容并再次进行人工随访，可标注随访状态。”

### 3) 人工随访待办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需要人工随访待办任务的患者。

支持根据随访时间、就诊类型、诊断、姓名电话、科室等维度的列表筛选。

支持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设置列表筛选字段。

支持通过人工随访模板录入的随访结果结构化存储至系统。

支持在详情页面拨打人工随访电话，并填写随访模板内容，更新人工随访状态和备注等。

支持在详情页面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等，方便人工随访时了解患者信息。

"

#### 4) 任务操作

支持未执行任务支持选中批量删除。

支持已执行任务支持详情查看，任务详情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随访情况明细查看。

支持执行失败的电话任务重新拨打。"

#### 5) 任务详情展示

支持电话任务音频回听、转写文字查看、随访结构化结果查看。

支持电话任务拨打人工电话，标记人工电话接通状态以及备注等。

支持短信、问卷、宣教文章等内容查看。

### 4.2.7 数据统计

#### 1) 外呼任务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段筛选任务，展示阶段性智能外呼的呼叫人数、接通人次、整体接通率等。

支持按接通结果分类进行统计，包括：正常回答、自动留言、接通不便、号码错误、中断、不愿配合等多维度。

支持查看每次外呼的具体信息，包括外呼接通情况、患者回复的分类结果、人机对话的音频、患者回答的明细内容等。

支持对部分特殊人员（如异常不愿配合等）加入限呼名单。

#### 2) 短信任务统计

支持按任务时间段、短信模板等进行筛选，直观展示短信随访情况等。

支持搜索展示短信随访详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姓名、电话等）、科室等。

支持明细列表配置导出表头并导出 excel 表格。"

#### 3) 问卷任务统计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任务状态、问卷模板名称等筛选，直观展示问卷随访情况等。

支持统计问卷回收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问卷占比。

支持针对已回收问卷的每个问卷选项填写比例与人数统计；针对未回收问卷，可进行再次发送、详情名单导出等操作。

#### 4) 人工随访统计

支持按照任务时间段模板名称等筛选人工随访任务。

支持查看人工随访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的占比。

支持查看每个任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各分项结果的回答统计。

支持对人工随访任务详情列表配置表头并导出明细内容。

支持展示每个任务的详情，听取互动录音，查验调查结果。"

#### 5) 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支持出院随访成功率统计支持按月和按季度查看数据。

支持展示以下三个维度：数据总览、各个指标趋势、数据列表

#### 6) 门诊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门诊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 and 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

全部患者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全部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和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 7) 异常干预数据分析

8) 支持查看系统筛查出来的随访异常患者数、异常筛查率。

支持查看异常的原因分类, 包含随访病情异常、复诊依从性异常、用药依从性异常、睡眠情况异常、电话未接通、电话中断。

#### 9) 复诊依从性分析

支持根据患者医嘱信息和患者挂号情况, 分析全院及各个科室的复诊率数据。

支持查看应复诊人数、复诊提醒次数、确认复诊次数及复诊率。

支持查看电话、短信、微信不同手段提醒患者复诊的次数和比例。

### 4.3 院内宣教

#### 4.3.1 在院患者入组

患者展示: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在院患者。

患者数据编辑: 支持患者数据新增、批量导入、编辑、删除等操作。

患者任务发送: 支持手动创建任务, 例如手动选择宣教文章发送。支持自动匹配任务, 例如根据病种发送宣教文章等。

#### 4.3.2 宣教库管理

##### 1) 宣教文章展示

支持提供基础宣教库文章。

支持展示该账号下所有宣教文章。展示宣教名称、病种、创建者、创建时间等。

支持宣教文章预览、复制、编辑、删除、复制链接操作。

##### 2) 宣教文章生成

支持新建图文宣教内容, 提供宣教模板。

支持配置宣教类型: 用药知识, 疾病科普, 运动营养等。

支持文章中插入图片、视频、表格、链接等。

支持保存文章之后, 根据文章内容智能填充文章标签, 例如: 人群、适用科室、适用症状等。

支持可指定宣教审核专家对宣教内容进行审核。

支持生成宣教文章链接、宣教文章二维码。

#### 4.3.3 宣教推送

短信推送: 支持短信附带链接方式发送宣教, 链接点击可打开查看。

微信推送: 支持通过微信端发送宣教文章, 例如对接院内公众号后, 可通过公众号发送宣教文章。

咨询回复推送: 支持患者咨询时医生发送宣教文章至患者端。

基于病种推送: 支持按照病种配置宣教文章, 路径中匹配发送, 例如设置宣教发送时间节点、触发条件等。

基于科室推送: 支持按照科室维度推送对应宣教文章。设置宣教发送时间点, 例如出院第一天, 推送通用科室宣教。

#### 4.3.4 查看反馈

---

支持图文、视频形式展示宣教内容。

支持宣教内容语音播报。

支持宣教内容分享给微信好友。

支持对宣教内容踩赞反馈。

支持患者对宣教文章收藏/取消收藏。

支持在患者端收藏文章列表中查看已收藏文章。

#### 4.3.5 宣教统计

支持根据时间段、文章类型等维度筛选展示对应的文章统计数据。

支持展示文章总数、发送人次、文章查看人次、文章分享人次，踩赞人次、收藏 人次等信息。

支持列表展示筛选范围内的所有宣教文章，包括宣教文章名称、宣教类型、创建时间、收藏 人次、发送人次、分享人次等信息。

支持文章预览，详情查看。

支持宣教结果列表导出。

### 4.4 院后患者精细化管理

#### 4.4.1 专病精细化路径管理

##### 1) 专病精细化路径展示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专病精细化管理路径。

支持内分泌科、脊柱外科等科室、冠心病、脑梗死等病种的精细化管理路径。

支持展示路径名称、版本号、病种名称、是否关联服务包等信息。

支持每个精细化路径中的主路径和触发条件均可编辑、删除、暂存。

##### 2) 主路径配置

支持每个精细化路径中可设置出院、在院、门诊的主路径各一个。

支持主路径设置路径节点，例如出院后 7 天后、出院 14 天后等。

支持设置主路径适用范围，包括：在院、出院、门诊等。

支持设置主路径任务类型，包括：复诊提醒、药事服务、康复指导、随访、健康档案、生活方式干预、健康知识等。每种任务类型可继续细分。

##### 3) 触发条件配置

支持添加的触发条件包括次要诊断、治疗方式、手术名称、换药日期、年龄、药品名称等。

支持设置触发条件的关系，包括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等。

支持设置触发条件的适用范围，包括：在院、出院、门诊等。

支持触发条件设置具体任务，包括任务类型、推送方式、对应推送方式的模板等。

”

##### 4) 专病知识库调用

支持在生成路径时调用专病知识库。包括：居家护理知识、风险规避知识、运动知识、饮食知识、药品知识等。

##### 5) 路径审核

支持主路径和触发条件均需在管理权限审核之后方可使用。

#### 4.4.2 患者入组

支持通过系统对接出院患者自动入组。

支持关联服务包的患者入组签约患者组。

#### 4.4.3 构建患者画像

患者画像提取：支持根据同步的患者院内病历文书内容，通过画像引擎提取其结构化的患者画像。

患者画像审核：支持针对提取的患者画像信息进行人工复核。

非院内信息画像：支持通过问卷任务或者二维码方式采集患者非院内就诊信息，按照病种配置对应的画像结论。

#### 4.4.4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独有画像自动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路径包含：重点关注、饮食建议、运动指导、用药指导、复诊提醒、结果跟进、专病随访、病情评估等内容。

康复计划预览：支持根据路径的时间节点查看每个节点上的任务详情包括执行方式、执行时间、执行内容预览等。

推送康复计划：将康复计划内容通过短信/微信方式推送到患者端。

#### 4.4.5 康复计划执行

康复计划总览：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查看康复计划。

每日待办：支持将患者端每日要关注的任务自动生成每日待办，进入患者端时自动定位至当前日期并展示当日任务。

复诊提醒：支持根据患者画像生成的复诊提醒相关内容。包括复诊时间、复诊科室等。

拆线提醒：支持根据患者画像生成拆线提醒相关内容。包括拆线时间、拆线科室等。

换药提醒：支持根据患者画像生成换药提醒相关内容。包括换药时间、换药科室等。

用药指导：支持根据患者出院小结、门诊记录等文书提取患者的用药信息，发送对应的药事服务。

饮食建议：支持根据患者画像生成饮食建议，包括饮食原则、饮食推荐、饮食说明等。

居家护理：支持根据患者画像居家护理的内容，包括：烟酒、睡眠、情绪、居家安全指导等。

运动指导：支持查看患者的运动指导等康复指导内容。

风险规避：支持推送出院后出现某种风险时患者可采取的处理措施。

病情评估：支持通过电话或问卷发送病情评估内容。

结果跟进：支持提醒患者对检测结果的跟进，包括心率、血压值上传。

健康档案：支持推送患者健康档案至患者端并展示。

执行方式：支持电话执行任务。例如：疾病随访、体征数据异常告警等。

#### 4.4.6 指标监测

指标上传：支持连接医院协调接口的智能硬件设备（血压计、血糖仪），自动上传/手动上传健康监测数据。

---

指标数据报告：支持生成指标监测数据周报、月报。

指标异常提醒：支持指标数据长传后自动判断是否异常，在患者端呈现结果。

#### 4.4.7 患者画像变更

支持根据患者的复诊情况等更新患者画像。

支持提醒医生有患者画像变更。

#### 4.4.8 康复计划更新

支持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画像更新而更新。

支持康复计划的新增任务、修改任务、查看任务和审核任务。

#### 4.4.9 患者咨询

患者发起咨询：支持患者通过患者端发起患者咨询。

咨询时间：支持 7\*24 小时患者咨询。

文字自动播报：支持文字结果自动播报语音设置。支持播放随时停止操作。

AI 回复：支持 AI 常规回复。支持针对患者问题调用大模型进行风险分类，低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直接回复患者，高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发给医生确认。

医生回复：支持列表展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电话、诊断等信息、以及最近咨询时间、最近回复时间等内容。

消息忽略：支持针对这一次问答的忽略功能。忽略的患者将进入已回复列表。

咨询回复类型：支持发送文字、语音、图片、视频。

消息联动：支持医生在 PC 端和医生移动端的咨询消息同步。

#### 4.4.10 签约患者管理

服务包展示：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该账号下所有服务包，展示服务包名称、建立时间、已服务人数、服务包内容详情等信息。

服务包权限分配：支持管理权限发布服务包至不同科室。

新增服务包：支持新增服务包。包括以下内容：科室名称、服务包名称、服务包简介、服务报价格、服务包版本、备注等。

开单患者管理：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获取购买服务包的患者。

服务中：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服务中患者，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展示签约时间、服务包名称、签约时长等信息。

服务结束：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结束服务患者数据，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展示到期时间、服务包名称、签约时长等信息。

开单数据统计：支持统计查询时间段内的患者列表、开单数、开单金额。

#### 4.4.11 移动医生办公

用户登录：支持移动医生端授权登录。

数据概览：支持展示患者咨询、患者预约等快捷入口。

绑定患者列表：支持绑定患者根据出入院状态等标签进行筛选。

患者信息查看：支持查看患者的姓名、年龄、诊断等基本信息。支持查看患者的就诊记录。

支持查看患者的康复计划。支持查看发送给患者的健康宣教文章。支持咨询列表根据时间、病区、就诊类型、会话状态等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患者咨询催促次数以及等待

回复时间进行排序。支持在咨询回复页面展示患者的入院资料、出院资料等。

加号排班：支持增加加号排班信息，包括加号时间段，加号人数等。

绑定二维码展示：支持展示医院二维码，患者可以扫码绑定患者端。

#### 4.4.12 系统设置

患者端配置：支持配置患者端为 H5 或者小程序。

医生端配置：支持配置医生端首页的功能模块入口，例如患者咨询、异常患者入口的开启或关闭。

支持设置待办任务提醒的短信设置，包括设置每日提醒时间"

通知公告：支持通过系统配置发送对应的公告，比如系统升级，管理员配置后用户登录系统即可查看公告。

#### 4.5 接口需求

1、接口设计需支持流式输出和 restful 输出两种模式。方便不同应用场景按需选择使用。

2、智能体接口设计需支持鉴权，且需支持设置智能体接口并发路数。方便平台分配不同应用授权路数。

### 10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 10.1 总体要求

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 10.2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测试方案、质量管控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10.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合理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其中，项目经理如果有相关证书，请提供，例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证书，项目成员建议为复合型人员组成团队，如果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的计划、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整体把控；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如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软件设计师等相关证书请提供
2	系统集成	1	负责系统集成环境搭建；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如有系统集成相关证书请提供
3	软件设计师	1	负责分析和解决技术与业务耦合；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如有系统分析相关证书请提供

4	软件开发工程师	1	负责系统的设计、开发等过程；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
5	实施工程师	2	负责需求调研、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等；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
6	数据工程师	1	负责根据需求进行数据集成和治理等；如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请提供
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承诺书			

##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11.2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 11.3 验收要求

11.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

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3.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 11.2 “文档交付要求”所列文件及《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1.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完成最终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系统需取得软测、安测报告。终验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1.3.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3.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3.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3.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3.1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中标人免费提供至少一年软件升级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免费运维期）。**

## 12.2 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2.2.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2.2.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2.2.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中标人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 12.3 软件维护要求

12.3.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2.3.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2.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2.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2.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2.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2.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2.3.4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 12.4 质保要求

### 12.4.1 质保期内

质保期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应包括至少以下方式：电话、现场以及远程维护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

务。应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能力做好本系统运维工作，并能够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有应急措施。

#### 12.4.2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中标人需能免费提供电话、远程维护支持，提供 5\*8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应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提供技术答疑、问题排查服务。采购人可根据运维工作需要，与中标人签署运维合同，以获取除了上述免费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 13 所有权和使用权、安全和隐私要求

13.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投标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3.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3.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3.4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

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详见本合同“5、付款”。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

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 11.2 “文档交付要求”所列文件及《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

甲乙双方一起完成最终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系统需取得软测、安测报告，终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

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在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 15 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 整个系统通过终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全天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

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

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包件 1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编写提示：请经办人依据具体项目情况事前填写。）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医院的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包 1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开标一览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 8.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系统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1	慢病管理大模型	医疗海量知识问答	药品知识问答			
2			疾病知识问答			
3			饮食指导问答			
4			接种预防问答			
5			检查检验知识问答			
6		医疗复杂语言理解	医学术语理解			
7			专业文书理解			
8			科研篇章理解			
9			医患对话理解			
10		医疗专业文书生成	门诊病历生成			
11			住院病历生成			
12			其他文书生成			
13		医疗诊断治疗推荐	诊断建议推荐			
14			相似病历推荐			
15			检验检查解读			
16			治疗方案推荐			
17		医疗多轮交互	多轮被动交互			
18			多轮主动交互			
19		多模态交互能力	多模态交互能力			
20	智能体管理平台	智能体管理	智能体开发平台			
21			插件管理			
22			知识库管理			
23		智能体评估平台	评估数据上传			
24			创建评估任务			
25			评估任务列表			
26			评估任务详情与报告			
27		智能体监管平台	网络监控			
28			主机监控			
29			中间件监控			
30			数据库监控			
31			告警设置			

32			日志管理			
33			服务运行状态			
34		智能体运营平台	个人中心			
35			认证中心			
36			模型管理			
37			智能体综合管理			
38			运营分析			
39			字典管理			
40			日志管理			
41	相关慢病智能体建设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院内关键信息提取智能体				
42		内分泌及脑卒中患者出院病历生成智能体				
43		内分泌和脑卒中患者病情评估智能体				
44	慢病患者全程智能体管理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语音合成引擎			
45			语音识别引擎			
46			语义理解引擎			
47			语音外呼交互流程管理			
48			外呼号码线路管理			
49			大模型能力			
50			用户中心			
51			单位配置			
52			黑白名单管理			
53			数据对接管理			
54		出院随访	随访总览			
55			患者信息管理			
56			知识库管理			
57			专病随访路径管理			
58			创建随访任务			
59			任务管理			
60		数据统计				
61		院内宣教	在院患者入组			
62			宣教库管理			
63			宣教推送			
64			查看反馈			
65			宣教统计			
66		院后患者精细化管理	专病精细化路径管理			
67			出院患者入组			
68			构建患者画像			
69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70			康复计划执行			
71			指标监测			
72			患者画像变更			
73			康复计划更新			
74			患者咨询			
75			医生移动办公			
76			精细化管理总览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					
投标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	工时 (月)	工时单价 (元/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  
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6、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

## 5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b>本项目不适用</b>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上海市浦东医院慢病管理大模型项目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7（不含 7）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模块设计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计 方 案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p>	
			实 施 方 案	<p>10</p>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8-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6-8（不含 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4-6（不含 6）分。</p>	
			接 口 设 计	<p>4</p> <p>一、评审内容：</p> <p>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二、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2-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1-2（不含 2）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不含 1）分。</p>	
			拟 投 人 力 资 源	<p>15</p>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11-14(不含 14) 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9-11 (不含 11) 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10</p> <p>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9 (不含 9) 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7 (不含 7) 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p>5</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不含 3)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p>6</p> <p>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b>合计</b>			<b>100</b>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